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多科技”或“公司”）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在认真审阅摩多科技董事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基础上，现就摩多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1,861,330股，发行价格42.98元/股，募集资金79,999,963.4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账户号为370172814415。

2017年5月2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5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6月2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的要求，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为37017281441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5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22日，募集资金款项79,999,963.40元全部转入了该专户。

截至2017年6月2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15号）之前，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50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年产25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

间项目、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63.40
减：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999,963.40
加：利息收入（活期利息）	159,089.15
减：账户管理费	-
三、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47,528,580.18
年产 50 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	16,072,308.80
年产 25 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	2,330,192.68
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	14,227,961.37
四、募集资金余额	9.52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为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考虑到年产 50 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25 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中的部分货款可用承兑支付，因此将上述两个项目中的部分资金划分到补充流动资金和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项目中，具体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39,999,963.40	7,369,537.15	47,369,500.55
2	年产 50 万件内高压成型汽车底盘管梁生产线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1,927,691.20	16,072,308.80
3	年产 25 万件汽车底盘管梁配套研发车间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5,669,807.32	2,330,192.68
4	拟新设钢管焊接子公司及模具加工子公司	16,600,000.00	14,000,000.00	227,961.37	14,227,961.37
合计		82,600,000.00	79,999,963.40	0.00	79,999,963.40

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更系：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间对其实际使用额度情况进行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此项变更后，各项目间的投资支出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及合规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更进行了追溯确认，该议案已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的出具之日，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内容

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审批流程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摩多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开始使用，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在投资项目间进行额度调整的情况，但该项调整不涉及新增或更替投资项目，调整后的项目支出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亦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此项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及合规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摩多科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